BC-15/13：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

(a)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最新电子汇报系统；[[1]](#footnote-1)

(b) 关于编制塑料废物、废弃农药和农药包装废弃物以及废旧含锂电池清单的实用指导意见；[[2]](#footnote-2) 关于编制废旧铅酸电池和废油清单的实用指导意见修订版；[[3]](#footnote-3)

1. 鼓励尚未提交其2020年和此前年份的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所欠报告；
2. 邀请缔约方至少每四年一次在其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废物产生的资料；
3.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使用本决定第1 (b)段所述的实用指导意见，并至迟于2023年12月31日向秘书处通报使用情况；
4. 请秘书处：
5. 继续开发电子汇报系统，并支持缔约方使用该系统；
6.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根据BC-14/10号决定，就列为中度优先的废物流的清单编制工作制定实用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7.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本决定第1 (b)段所述的关于编制塑料废物、废弃农药和农药包装废弃物以及废旧含锂电池清单的实用指导意见，以加强缔约方对其的使用；
8.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试点项目，试用关于编制塑料废物、废弃农药和农药包装废弃物以及废旧含锂电池清单的实用指导意见，并根据此类项目的结果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其使用指导意见情况的评论意见，编写实用指导意见修订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9.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广泛传播第二期《废物无国界》报告[[4]](#footnote-4)；
10.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与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合作，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及其他需要协助以履行报告义务的国家提供培训，并在此过程中优先开展缔约方编制国家清单并同时进行国家立法的能力建设，以便发扬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采取的做法；[[5]](#footnote-5)
11.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www.basel.int/Countries/NationalReporting/tabid/3356/Default.aspx。 [↑](#footnote-ref-1)
2. UNEP/CHW.15/INF/19/Rev.1, UNEP/CHW.15/INF/50/Rev.1 and UNEP/CHW.15/INF/51/Rev.1。 [↑](#footnote-ref-2)
3. UNEP/CHW.15/INF/61. [↑](#footnote-ref-3)
4. 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Other/tabid/2470/Default.aspx。 [↑](#footnote-ref-4)
5. 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Compliance/SpecificSubmissionsActivities/ Currentsubmissions/tabid/2310/Default.aspx。 [↑](#footnote-ref-5)